

長洲光纜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域 – 由大浪灣至白鰮灣

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進行刊憲之建議

1. 申請

為鋪設擬建的長洲光纜系統（下稱「該工程項目」），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訊」）已向政府申請牌照。地政總署現正審批有關申請，並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下稱「該條例」）安排刊憲。各相關政府部門正在傳閱刊憲稿件，以便就該工程項目提出意見。香港電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申請。現在此提供擬建光纜系統的資料以諮詢議員的意見。

2. 目的

長洲光纜系統是一條長約為 4.4 公里和直徑約為 60 毫米的高容量海底通訊光纜，以支持橫跨北長洲海峽的大容量數據傳輸。長洲光纜系統連接大嶼山南面大浪灣和長洲白鰮灣，以擴展光纖網絡至長洲的鄉村，支援該地區的高速寬頻服務。計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初完成鋪設工程。

擬建的長洲光纜系統將埋藏於海床，並於大嶼山大浪灣和長洲白鰮灣的岸上纜井登陸。

3. 政府部門審查

香港電訊現正進行環境評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項目簡介，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運輸署、水務署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正審查項目的詳細資料。

香港電訊進行了海上交通影響評估，並在開展工程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提交海事處審批。

4. 相關刊憲及牌照申請情況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鋪設擬建長洲光纜系統的刊憲及牌照申請事宜。如議員不反對該工程項目，地政總署將根據該條例刊憲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牌照申請。

5. 擬建長洲光纜系統的詳細資料

a) 擬建海底光纜的尺寸

海底光纜全長約 4.4 公里和直徑約為 60 毫米。

受該工程項目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由大浪灣至白罇灣約為2,200平方米（下稱「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於本附件的圖 A 上標明。

b) 施工方法

長洲光纜系統會在大浪灣和白罇灣岸上纜井登陸。該工程項目會分兩階段興建：岸邊光纜安裝及海底光纜安裝。

在大浪灣和白罇灣的岸邊光纜安裝方面，光纜會從向海那邊經過管道拉出，然後固定於岸上纜井。接近岸邊的光纜部分將由潛水員安裝並會用銜接式管道保護。

在海底光纜安裝方面，工程會使用光纜鋪設躉船，同時將光纜鋪設及沉埋在一條狹窄的溝槽中。光纜鋪設躉船的速度估計為300米／小時至1千米／小時，取決於海床及海洋氣象條件。海床在沉埋工程完成後會自然復修，不需要挖泥。

作為光纜安裝的一部分，在實際鋪設光纜前可以進行「路線清理」和「鋪設前掃海」，目的是要清除所有棄用光纜、殘骸或會影響安裝的阻礙物。每當遇到海床殘骸時，會盡可能和合理地加以清除，以確保光纜能夠在安全的走線上鋪設。在任何情況下，電子測量識別出的任何管道或使用中的海底光纜系統的50米範圍內，均不得使用任何拖曳設備。

c) 施工時間

預計整體安裝工程需時約三個月。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展開，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初完成。

6. 結論

有關光纜鋪設及大浪灣和白罇灣登陸位置的各種技術範疇，以及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的設計和施工事項均已進行全面詳細研究，而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亦已作檢視，以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要求。

根據地政總署建議，應就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根據該條例第6條，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根據第5條發布的公告所描述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該公告所指定的不少於2個月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擬議光纜鋪設工程。

附圖

圖 A 擬建長洲光纜系統平面圖